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1-1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事宜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2014年11月7日，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及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达尔”）作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当时的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上五方就行使深圳华商龙决策权事宜保持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在作为深圳华商龙股东行使股东会会议提案权、投票权时应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钟勇斌的意愿进行提案或表决；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经协商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共同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2015年8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包括以上五方在内的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收购了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根据公司2015-2017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上五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在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时延续了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1月8日，以上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时，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分别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2月28日，钟勇斌、甘礼清、李

波、张红斌及易实达尔合计持有公司 174,481,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其中钟勇斌持有 46,76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甘礼清持有 44,930,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李波持有 44,930,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易实达尔持有 22,876,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张红斌持有 14,9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胡庆周持有公司 283,925,0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及易实达尔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黄晓静

2019年1月10日